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按照《榆林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关于公开和报送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公布《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除特别说明的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榆阳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载（<http://www.yuyang.gov.cn/zwgk/zfxxgknb/1.html>）。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榆林市榆林大道 166 号，邮编：719000，电话：0912-3525024）。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扣《陕西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和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统筹发力，持续提升公开实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拓展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全年累计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6610 条，其中政务公开 4329 条，新闻中心 1861 条，专题专栏 514 条。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 12 条；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25 条；门户网站在线访谈 25 期。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榆阳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复核、答复、归档等环节闭环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全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 7 件，依法按时办结 7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处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按照“谁发布、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榆阳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管理，通过日常巡查和重点检查等方式，确保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梳理区政府规章，按照“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权威规范”的标准进行了统一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聚焦网站建设。围绕群众需求，提取政策信息、常见政府信息查询等核心服务要素，形成服务闭环。2022年，区政府门户网站新建专题栏目2个。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引领作用，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2022年，区政府办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706、订阅量达到20030。三是积极完善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及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强化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线下综合平台建设，有效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及时性和便捷度。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健全制度保障。严格信息公开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年初制定印发了《榆阳区关于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的通知》，5月份对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等进行了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全区年度政务公开目标责任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要求公开信息、网站信息发布质量不高、专区建设滞后、网络管理维护不力的单位现场进行批评指正，限期整改完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1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有待加强等。

下一步工作中，榆阳区人民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努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相关规定，强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努力提升工作质效。

二是不断提升政策解读水平。解决突出问题，破解解读形式比较常规，角度较为单一情况，不断创新解读方式方法，补齐弱项短板，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继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结合 2023 年国务院、省有关对

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加强对政府信息发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培训，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信件答复流程，使政府政务信息发布应更严谨、更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全区各部门单位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